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7号），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04,3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741,068.0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0,597.1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540,470.92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所”）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截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0678656	11,362,981,462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0808765762	0	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76018080067865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高功率MPCVD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

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和丙方均同意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支付、对账等功能。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制订的账户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电子支付渠道的对外支付指令进行落地审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可通兑、透支、取现，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财资平台等电子渠道。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国冉、陈雨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 1：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3760180808765762。该专户仅用于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和丙方均同意在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支付、对账等功能。但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制订的账户监管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电子支付渠道的对外支付指令进行落地审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可通兑、透支、取现，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财资平台等电子渠道。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万国冉、陈雨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